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68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6899200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八、验收监测结果.....	30
九、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3
附件 4：废机油处置协议.....	44
附件 5：厂区建设设计平面图.....	4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莲都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浙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11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p> <p>(12)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厂界外20m处	0.5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西侧紧挨万控电器宿舍区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类	60	50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 2012 年组建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莲都区分局审批（丽环建〔2012〕12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了丽水市环境保护莲都区分局的环保验收（莲环验[2015]4 号）。经过四年发展，由于原所处的大港头镇已经规划为旅游区，并紧邻瓯江和高速公路，企业决定搬迁至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原鸿佳鞋材厂区）。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法院拍卖的形式购得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地块的使用权（总用地面积 32171.54m²），并在该地块建设生活楼、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191.51m²）。企业总投资 8800 万元，采用新型工艺，淘汰部分原有设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2-30-03-005739-000）。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1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莲环建[2018]1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通过购置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地块进行该迁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2171.54m²，建筑面积 37191.51m²。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8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9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50万m ³ /a	4.666万m ³	49.99m ³ /a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9 月产量/28*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SANY CH8	1台	1台	不变
2	混凝土搅拌机	SANY CH8	2台	1台	-1
3	粉煤灰料筒	300t	1个	1个	不变
4	矿粉料筒	300t	1个	1个	不变
5	水泥料筒	300t	2个	2个	不变
6	水泥料筒	200t	2个	2个	不变
7	混凝土输送泵	/	5台	5台	不变
8	山工装载机	6EM652B	2台	2台	不变
9	砂石分离机	150型	1台	1台	不变
10	砼搅拌运输车	/	18辆	23辆	+5
11	电子汽车衡	/	1台	1台	不变
12	传输带	/	若干	若干	不变
13	检验设备	/	1套	1套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厂区内主要设 2 幢生活楼、3 幢生产车间。厂区内建设情况见表 3-3，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1。

表 3-3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功能	
1	生活楼一（已建）	1F	食堂
		2~4F	宿舍
2	生活楼二（已建）	1~4F	宿舍、2F办公室
3	生活楼三（已建）	1F	部分作为危废仓库
4	生产车间一（已建）	1~2F	预留发展车间
5	生产车间二（已建）	1~3F	本项目占用部分车间
6	生产车间三（已建）	1F	预留发展车间
7	室内堆场（已建）	1F	已建
8	搅拌车间（已建）	1F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域
9	配电室（已建）	1F	已建

厂区东侧为园中路，隔路为浙江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自南向北分别为丽水市双盈机械厂、丽水世纪木业有限公司、同茂电器配件厂、丽水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及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楼；北侧为南园三路，隔路为丽水舒美特鞋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彩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瓯江花苑，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135m。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表 3-4，图 3-2。

表 3-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东侧：园中路，隔路为浙江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丽水市双盈机械厂、丽水世纪木业有限公司、同茂电器配件厂、丽水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及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 西侧：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宿舍楼 北侧：南园三路，隔路为丽水舒美特鞋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彩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敏感点	135m瓯江花苑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丽水舒美特鞋业有限公司	N	50m	鞋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浙江中彩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N	50m	文具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丽水市双盈机械厂	S	50m	电轴、套筒	废气	金属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4	丽水世纪木业有限公司	S	50m	胶合板、家具、教学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木工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5	同茂电器配件厂	S	50m	电器插头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6	丽水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S	50m	汽车配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7	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	S	50m	食用菌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燃烧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8	浙江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	100m	环保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鸿佳鞋材厂区，原有企业已搬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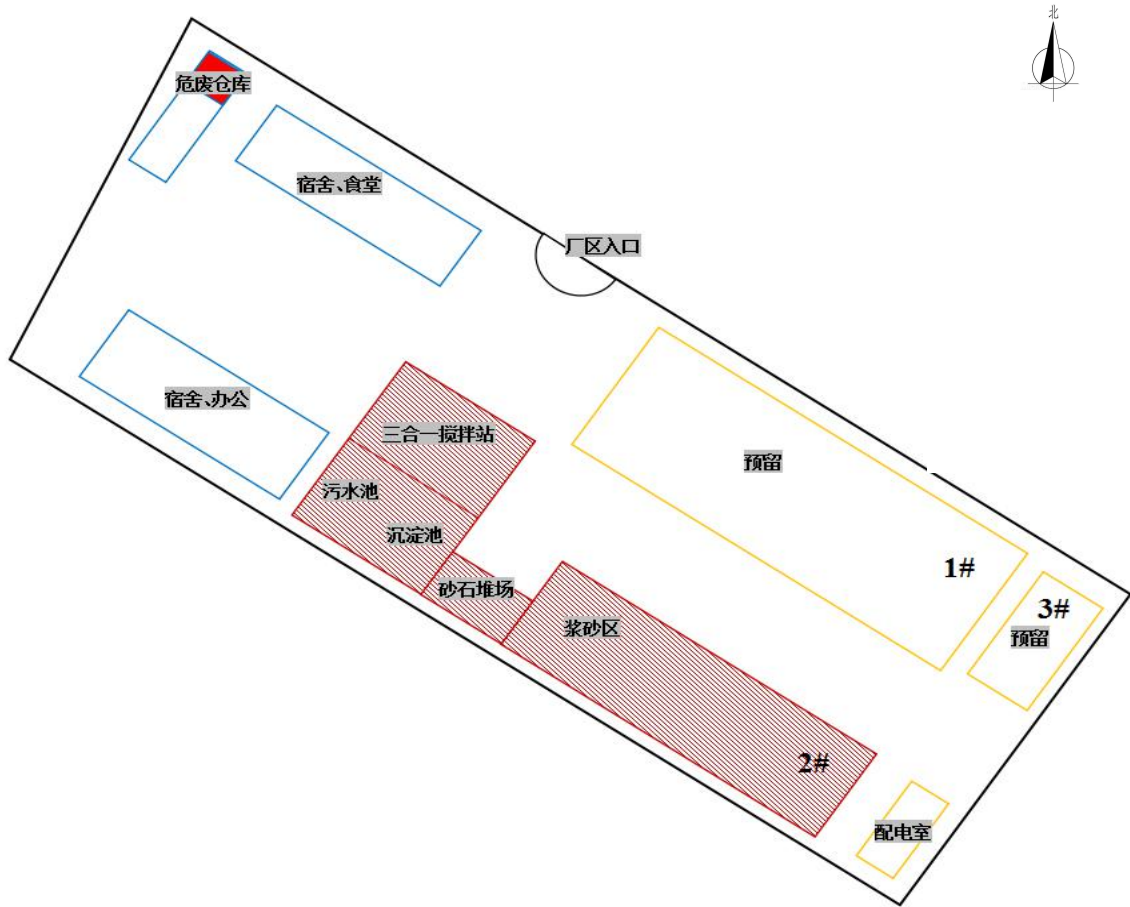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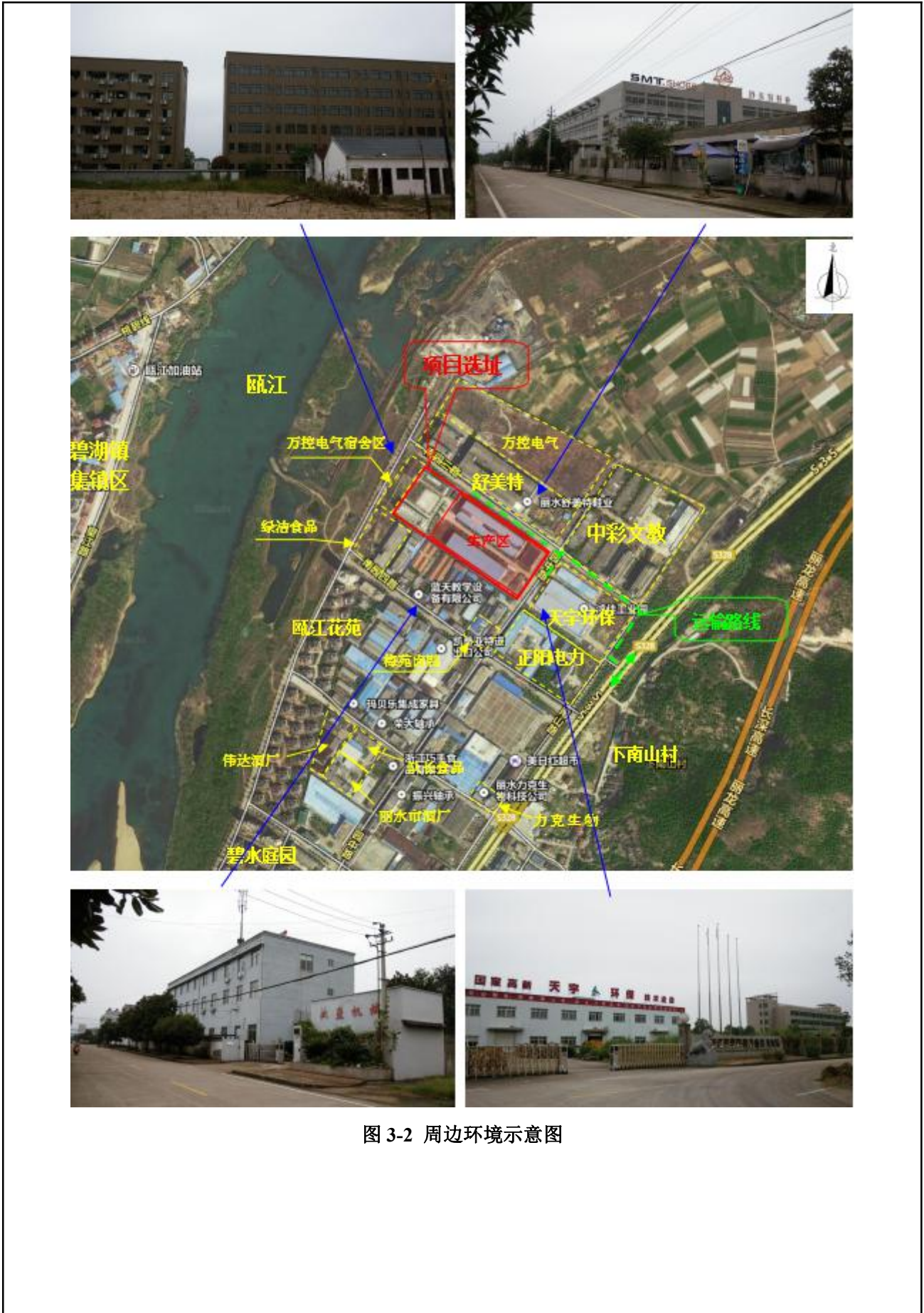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9万t/a	8586t	9.2万t/a
2	电	347.9万kWh/a	34.34万kWh	367.93万kWh/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泥	13.5万t/a	1.262万t	13.52万t/a
2	粉煤灰	3.0万t/a	0.2884万t	3.09万t/a
3	碎石	48.0万t/a	4.442万t	47.59万t/a
4	砂	48.0万t/a	4.4912万t	48.12万t/a
5	矿粉	3.0万t/a	0.279万t	2.99万t/a
6	外加剂	0.5万t/a	0.0476万t	0.51万t/a
7	机油（汽车用）	2t/a	0.224t	2.4t/a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28*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搅拌机减少 1 台，运输车增加 5 辆，其他设备不变。由于各生产设备选用更为先进自动化的型号，提高了生产效率，且操作员工数量增加，在设备数量变动情况下，仍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在水泥、矿粉、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处各安装一台 VAM 振动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现实际购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该套设备配备全封闭顶吸除尘待料斗，并在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能收集在除尘器底部并落回到筒库，除尘后的少量尾气在进料时从除尘器顶部小孔中排出。由于筒库顶部高空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在技术上难以实现建设排气筒，故未对出气口尾气收集建设规范排气筒。

项目设计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	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	/
总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32171.54m ² ，总建筑面积37191.51m ²	总用地面积32171.54m ² ，总建筑面积37191.51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用1#、2#、3#厂房	占用3#厂房和2#部分厂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废水、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逐步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或生产；项目砼拌和过程设备清洗废水通过设置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搅拌机清洗水和运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用于拌合生产；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处安装VAM振动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从筒库顶端高于15m排放；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车放空口在抽料过程要求企业在罐车放空口套布袋，减少无组织排放；设置室内堆场，所有砂石料均堆放在室内，筒库及混凝土搅拌机全部置于车间内，室内堆场和生产车间之间的输送带全部用彩钢板加罩密闭，同时在室内堆场顶部设置有喷淋装置，定时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出入口处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整洁；厨房安装最低去除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运输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避免二次污染；使用尾气达标的铲车	采用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该套设备配备全封闭顶吸除尘待料斗，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仅少量尾气在进料时从除尘器顶部小孔中排出；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车放空口在抽料过程在罐车放空口套布袋；设置室内堆场，筒库及混凝土搅拌机全部置于车间内，室内堆场和生产车间之间的输送带密闭，室内堆场顶部设置有喷淋装置，定时洒水；厂区出入口处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厨房安装最低去除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放；运输砂石实行密闭化运输；使用尾气达标的铲车和运输车辆；加强了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

		和运输车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搅拌为室内作业；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污泥近期委托丽水市维洁家政服务部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待未来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成后拟送至该公司作为原材料；废零部件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各原料厂家回收	污泥运至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机油桶不废弃，重复作为新机油容器使用；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所和8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	/
绿化		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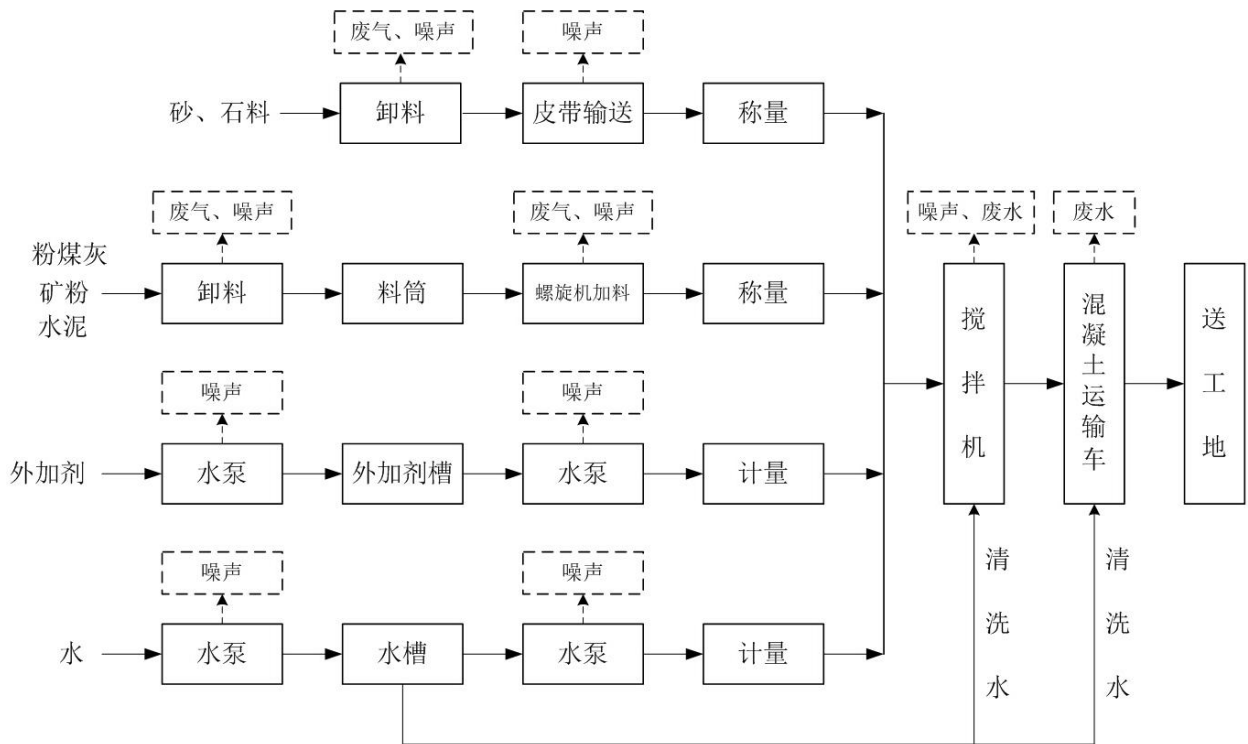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矿粉、粉煤灰、石子、砂、外加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抽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室内堆场内堆存。

(2) 加料

储存于砂、石子堆料场的砂、石，通过通过装载机推至地面下方的料斗落入下方传输带，操作全过程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经过计量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及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3) 搅拌

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

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4)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

(5) 砂石分离器

将沉淀池污泥进行分离，按筛分孔径的不同，将砂和石子区分，作为原料进行回用。

本项目设置单独室内堆场，所有砂石料均堆放在室内，同时在室内堆场顶部设置有喷淋装置，定时洒水；筒库及混凝土搅拌机全部置于拌合楼内，室内堆场和拌合楼之间的输送带全部用彩钢板加罩密闭。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W1	砼搅拌主机清洗水	PH、SS
	W2	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	PH、SS
	W3	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废水	SS
	W4	地面及道路冲洗水	SS
	W5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
	W6	初期雨水	SS
废气	G1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	粉尘
	G2	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车放空口产生粉尘	粉尘
	G3	运输动力扬尘	粉尘
	G4	卸料扬尘	粉尘
	G5	堆场扬尘	粉尘
	G6	汽车尾气	NO _x 、CO、NMHC
	G7	厨房油烟	油烟废气
固废	S1	废水处理	污泥
	S2	设备维护	废零部件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汽车机油更换	废机油
	S5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清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职工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搅拌机清洗水

项目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项目设 2 台搅拌机，每天一台冲洗四次，每天冲洗用水量为 8t/d（2400t/a）。该类废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用于拌合生产。

(2) 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

本项目设砼搅拌运输车共 23 辆，每辆车每天刷车 1 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 46t/d（13800t/a）。该类废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用于拌合生产。

(3) 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汽车出厂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同时车身两侧喷淋水冲洗车身去除灰土，车身清洗水流入水槽内，年用水量约为 1680t/a。该类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4) 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企业每天对作业区及道路进行冲洗，年用水量约为 1400t/a，该类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设有食堂宿舍，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550t/a，年排生活废水 204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6) 初期雨水

当遇到降雨时，前 10min 雨水作为初期雨水收集。为此，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 大 5 小，共计 2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

综上，企业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厂区内沉淀池容积为 80m³，污水池总容积为 57.76m³，清水池总容积为 57.76m³，雨水收集系统总容积为 2300m³，共计 2495.52m³，正常生产情况下能容纳厂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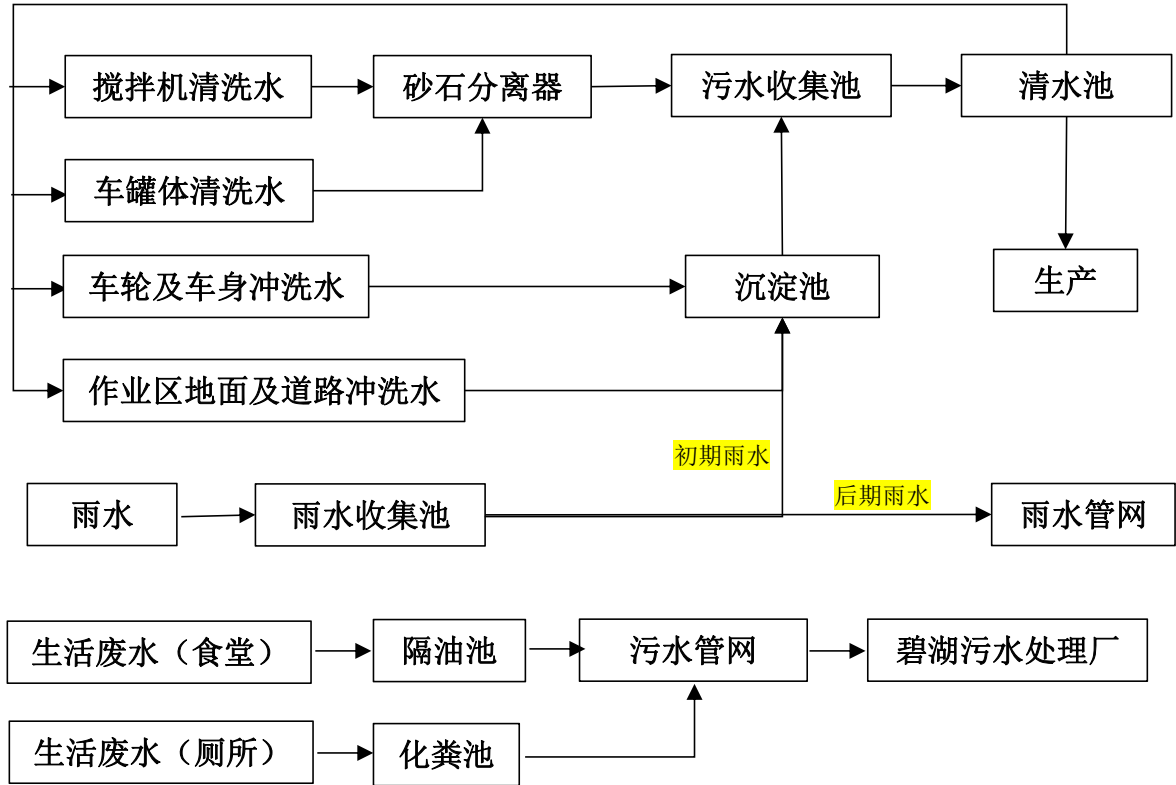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图 4-2 各水池部分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库顶呼吸孔粉尘、放空口产生粉尘、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筒库顶呼吸孔粉尘

项目采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仅少量尾气在进料时能从除尘器顶部小孔中排出（20m 高空）。



图 4-3 搅拌楼现场图

(2) 放空口产生粉尘

项目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企业在罐车放空口套布袋，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运输动力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动力扬尘，企业在车辆通行前对地面进行洒水，减少了扬尘产生，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厂区地面每日清扫。

(4) 卸料扬尘

项目用石为机制碎石，生产过程中已经过水洗，基本不含粉尘，卸料时喷淋洒水，少量卸料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位于室内，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扬尘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铲车等机械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NMHC 等，由于项目运输车辆不多，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散。

(7) 食堂油烟

企业设有食堂，安装双眼炒灶 1 个，提供午餐及晚餐，日就餐人数约为 120 人次。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图 4-4 油烟净化器现场图

综上，厂区内设多处喷淋系统，具体部于堆料仓，厂区进出口，车辆运行道路，生产车间等。经过喷淋，厂区内粉尘极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混凝土搅拌机、泵、运输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厂区设有绿化带。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下来的残留混凝土直接回用，不形成固废；机油桶不废弃，仅在机油用完时往桶内添加新机油，重复作为容器使用。故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更换下来的零部件、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泥堆放处后运至有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1 个 8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进出库均做好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污泥	沉淀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840	73.2	784.3	于各工地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用于制砖
废零部件	设备维护	钢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0.84	9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4	2.52	27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	更换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1.5	0	1.2	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9 月产量/28*300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循环水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6)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9月26日风向为东北风，9月27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27%。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0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4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4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循环水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雨污管道	130	100
2		废气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洒水抑尘	40	45
3		噪声	隔声降噪	35	40
4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贮存处置	20	15
合计				225	20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筒库顶呼吸孔	粉尘	由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气口仅有尾气在进料时从除尘器小孔中排出
	粉料车放空口	粉尘	操作过程罐车放空口套布袋	操作过程罐车放空口套布袋
	运输动力扬尘	粉尘	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	厂区经常洒水和清扫
	卸料扬尘	粉尘	要求企业在卸料时进行洒水	卸料时进行洒水
	堆场扬尘	粉尘	设置室内堆场；对堆场进行定期洒水	对室内堆场进行定期洒水
	汽车尾气	NOx、CO、NMHC	使用尾气达标的铲车和运输车辆	使用先进低牌车型，且厂区内进行绿化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最低去除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及车身、地面等冲洗水	SS	经收集池收集后逐步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	经收集池收集后逐步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
	搅拌设备、车辆罐体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搅拌站	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或清洗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近期委托丽水市维洁家政服务部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待未来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成后拟送至该公司作为原材料	用于各工地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用于制砖
	设备维护	废零部件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更换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厂区设有绿化带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11 号

关于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32171.54m²，总建筑面积 37191.51m²。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参照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位于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项目总用地面积32171.54m ² ,总建筑面积37191.51m ² 。项目总投资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法院拍卖的形式购得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地块的使用权(总用地面积32171.54m ²),并在该地块建设生活楼、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7191.51m ²)。企业总投资8800万元,采用新型工艺,淘汰部分原有设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能;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或除砂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污水综合非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采用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气口仅有少量尾气在进料时排出;抽料时罐车放空口套布袋;对厂区、堆场等粉尘量大的地方定期洒水;厂区内空旷,粉尘和汽车尾气扩散良好;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2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厂区设有绿化带,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西侧能达到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	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泥堆放处后运至有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有一般固废堆所和较规范的危废仓库;	符合
环境风险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备案,积极按照预案内容对企业进行整改,落实相应措施和制度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7	/	/	/
	7.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2.6	≤20	合格
	44.9			
化学需氧量	162	2.5	≤10	合格
	158			
氨氮	28.3	2.1	≤10	合格
	28.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mg/L)	(mg/L)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仅针对悬浮物产生处理效率, 且处理后连续回用, 故未对该套设备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由于企业与敏感点之前间隔多个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由于油烟净化器安装未满一年, 且备有合格证书, 故未对油烟进行采样监测; 由于筒库顶部间歇性排气, 每次小于 10min, 不符合监测条件, 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由于企业与敏感点之前间隔多个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 9 月 26 日消耗水 300t，电 1.19 万 kw·h，形成 1634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量；9 月 27 日消耗水 302t，电 1.21 万 kw·h，形成 1645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7日
产量	商品混凝土（立方米）	1666.7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634	1645
耗能	用水量（t）	300	302
	用电量（万kw·h）	1.19	1.21
原辅材料	水泥（t）	441.65	444.81
	粉煤灰（t）	100.94	101.66
	碎石（t）	1554.61	1565.71
	砂（t）	1571.92	1583.15
	矿粉（t）	97.67	98.37
	外加剂（t）	16.66	16.78
生产负荷	%	98.04	98.71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9月26日	东北	1.1	29.4	101.0	晴
	9月27日	东北	1.0	28.7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WQ2）	9月26日	东北	1.1	29.9	100.9	晴
	9月27日	东北	0.9	28.5	101.0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9 月 26 日排水量为 6.4t，27 日排水量为 6.5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26日~2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26日~10月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9月26日				9月27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7.02	7.08	7.11	7.07	7.08	7.17	7.19	7.10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8	161	165	160	151	154	157	168	1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8	46.7	46.9	45.5	46.2	45.2	46.6	45.7	46.2	300	
氨氮(mg/L)	29.9	28.1	27.0	28.6	27.8	29.0	29.3	28.2	28.49	35	
悬浮物(mg/L)	110	109	105	112	108	110	111	105	109	4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6日	第一次	0.315	/
		第二次	0.281	
		第三次	0.227	
		第四次	0.264	
	9月27日	第一次	0.295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244	
		第四次	0.302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6日	第一次	0.223	0.5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188	
		第四次	0.245	
	9月27日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338	
		第四次	0.22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26日	9月2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57.1	56.9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6.6	57.9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48.0	47.7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7.9	5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下来的残留混凝土直接回用，不形成固废；机油桶不废弃，仅在机油用完时往桶内添加新机油，重复作为容器使用。故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更换下来的零部件、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其中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泥堆放处后运至有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9月26日产生量(kg)	9月27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污泥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2595	2599	784.3	近期委托丽水市维洁家政服务部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待未来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成后拟送至该公司作为原材料	用于各工地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用于制砖
废零部件	钢	固态	一般固废	/	24.3	24.8	9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87	88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	0	1.2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项目新运行，设备暂无检修，无废机油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按照企业提供的预估数值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由于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无法进行计算。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泥堆放处后运至有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 总结论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若有废油桶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 3、定期维护搅拌站等生产设施，厂区内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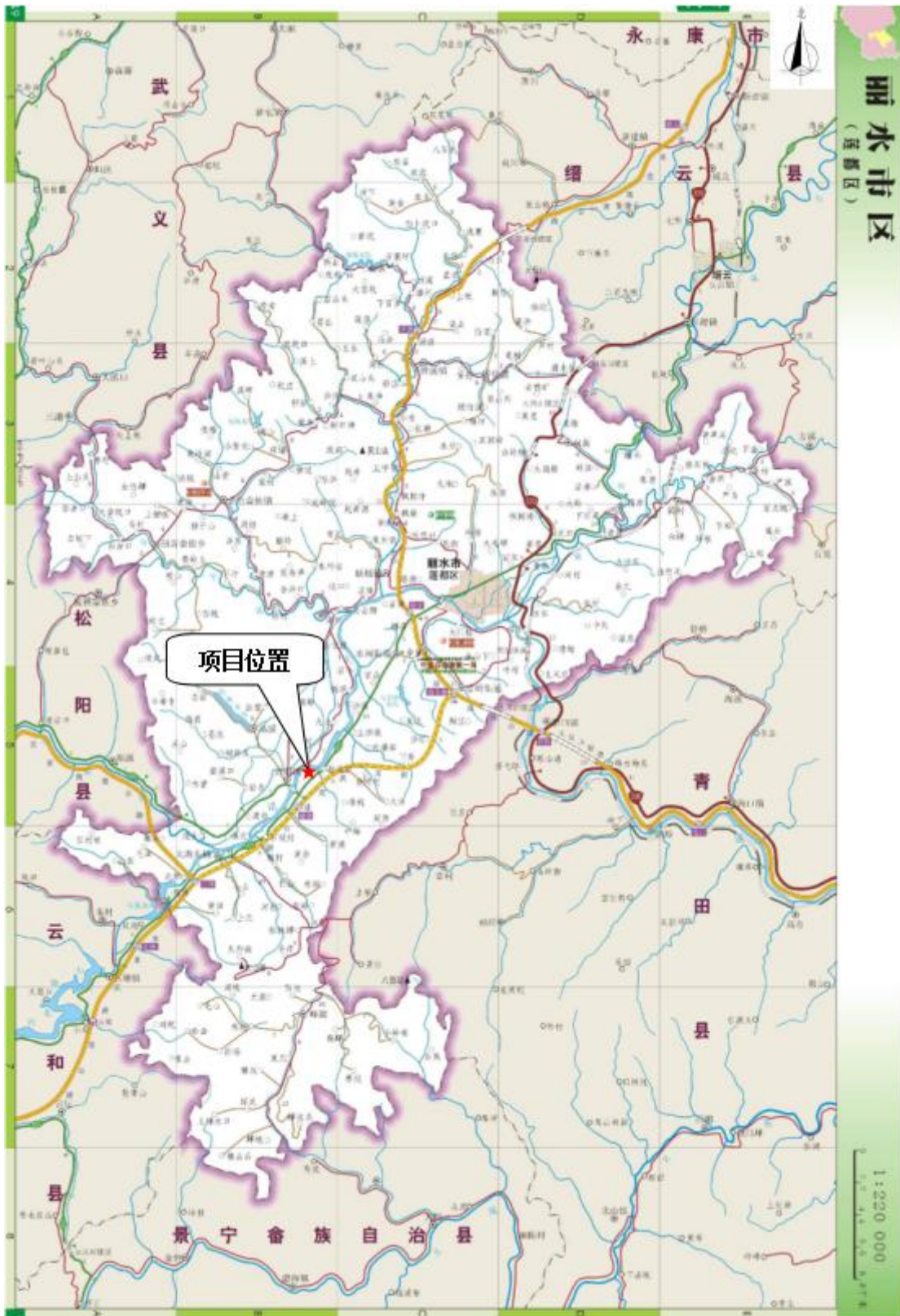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145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868992008				
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6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文号	莲环建[2018]11号		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9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万元		比例	2.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8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2.2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00万元	45万元		40万元		1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040					
化学需氧量										159	500
氨氮										28.49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11 号

关于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项

目总用地面积 32171.54m²，总建筑面积 37191.51m²。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2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年3月22日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废机油处置协议

丽水绿王废机油回收合同

甲方：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金亭路 25 号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山工业区
园中路 145 号
电话：15905780789 电话：18042289292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废机油回收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将车辆维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由甲方负责回收，不得将废机油私下出售给没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自行处理。甲方如对回收的废机油数量、质量产生疑义，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配合共同解决。若解决不了，寻求上级监管部门帮助共同解决。

第二条：运输方式：为了防止废机油溢出、污染环境，当乙方废机油达到一定数量时，乙方应提前 1 至 2 天电话通知甲方，甲方也可不定时到甲方处巡查废机油产生情况，并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及时上门回收废机油。

第三条：甲方以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收购价，乙方废机油全年计划转移量大约__吨，交接废机油时，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机油数量、品质，确认盖章，按规定各自存档。

第四条：必须按照地方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及危废标识牌，安全分类存放，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条：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须把加盖本公司红章(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提供给乙方，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二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七条：以上合同内容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徐纪芳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丽开危废经 第1号

经营单位	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纪芳			
注册地址	丽水经济开发区金亭路25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丽水经济开发区金亭路25号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0	收集 贮存
有效期	三年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09383717581 (1/1)

名 称	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绅弄1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徐纪芳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2014年03月12日至长期

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金亭路25号，凭《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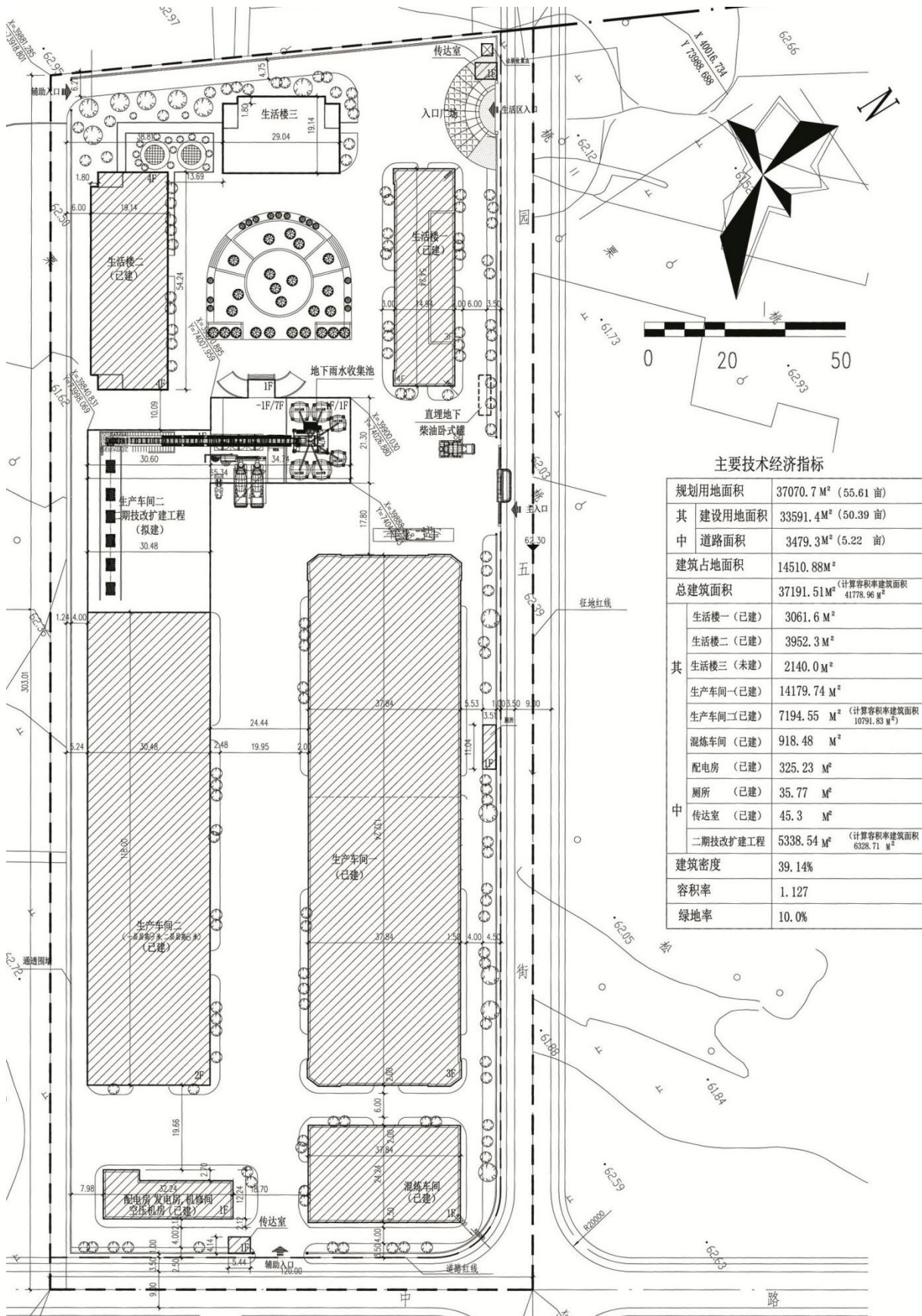
2017年06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5：厂区建设设计平面图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0 月 29 日，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6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 2012 年组建的股份制民营企业，由于原地址所处的大港头镇已经规划为旅游区，并紧邻瓯江和高速公路，因此，企业进行异地搬迁。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法院拍卖的形式购得莲都工业区碧湖镇园中路 145 号地块的使用权（总用地面积 32171.54m²），并在该地块建设生活楼、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7191.51m²）。项目采用新型先进工艺设备，淘汰部分原有设备，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莲都区分局审批（丽环建〔2012〕12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了丽水市环境保护莲都区分局的环保验收（莲环验[2015]4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2-30-03-005739-000）。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关于浙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11 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其中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罐体清洗水、运输车车轮及车身冲洗水、预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库顶呼吸孔粉尘、放空口产生粉尘、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筒库顶呼吸孔粉尘：项目采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环保型一体化混凝土搅拌站，各筒库顶部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仅少量废气从除尘器顶部小孔中排出。

放空口产生粉尘：在罐车放空口套布袋，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输动力扬尘：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动力扬尘，企业在车辆通行前对地面进行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卸料扬尘：项目用石为机制碎石，生产过程中已经过水洗，卸料时喷淋洒水，少量卸料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扬尘：项目堆场位于室内，堆场进行定期洒水，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汽车尾气：项目运输车辆、铲车等机械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尾气、汽车尾气容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散。

食堂油烟：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更换下来的零部件、职工

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搅拌机冲洗下来的残留混凝土直接回用；机油桶重复作为容器使用；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泥堆放处后运至有需要填埋的工地用于工程填埋，远期待金氏砖厂建成后出售给其用于制砖；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绿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

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定期维护搅拌站等各生产设施，完善各工序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区实行内定期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润华	中凯建材	330721196602205411	1386899200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周文	浙江中凯建材	332501198208250411	137578266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中凯建材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超	丽水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89588033	专家
6	叶超	丽水环科学会	332501196200095119	13957076737	专家
7	王伟征	丽水环科学会	332524197909030018	13587199352	专家
8	周文	中凯建材	330702198312056420	13819990347	
9	周文	浙江中凯建材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